

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

合 同

项目名称: 水平衡测试报告表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北翌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7月23日

签订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



1.项目简介

服务内容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》、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、《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聘请河北翌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指导和实施。

2.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，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材料提交的工作，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审批版报告，30 个工作日完成备案。

3.服务内容

- (1) 乙方派出水平衡测试团队前往甲方，进行现场水平衡测试。
- (2) 现场踏勘，搜集资料，进行数据分析。
- (3) 编制《水平衡测试报告表》。
- (4) 进行《水平衡测试报告表》上会评审。
- (5) 进行《水平衡测试报告表》主管部门备案。

4.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。
- (2) 在合同签署后，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由该小组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乙方服务工程师安排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

(3)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所需的对接人员，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数据资料及其它支撑性文件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5.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- (2)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水平衡测试项目的材料编制，并通过上会评审。
- (3) 乙方服务工程师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。

6.报告提交份数

乙方向甲方提交装订成册的《水平衡测试报告表》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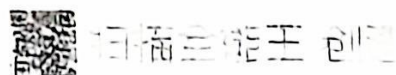
7.交付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8.本项目的服务价格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经双方协商，确定本次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，且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。

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作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前期费用；乙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税点 1%。



9、合同违约责任

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，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0、争议解决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北翌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林聪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

帐号： 帐号：13050161720800002703

账户编号：J1210075704501

2024年 7月 23 日

2024年 7月 23 日

